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告 頤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徐秀雀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被告 鍾慶隆

訴訟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